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鲁建安协字〔2022〕9号

关于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 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规定，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共提交协会2021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30项重大事项及议案，供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及议案：

- （一）2021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四）2022年协会工作要点；
- （五）关于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

(六) 关于提名杜海滨等同志为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 关于提名王洪林等同志为选举委员会、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八) 关于推行聘任制秘书长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提名祁忠华同志为协会顾问的议案

(十) 关于增加副会长单位会费档次的议案；

(十一)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

(十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修改说明；

(十三)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十四) 关于安防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会员管理与行业确认管理合二为一的议案；

(十五) 关于成立吊装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十六)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制度》、《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表决和选举规程》、《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十七)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管理办法》、《配电箱生产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细则》等；

(十八)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企业会员行业自律公约》、《配电箱、断路器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等。

二、其他事项：

（一）协会将会议资料汇编印刷成册（附件1）并下发意见反馈表（附件2），委托各地市行业协会发至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二）请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对有关议案审议后，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2）且盖章确认后，于5月10日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721室），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djzajjy@163.com，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弃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燕

联系电话：0531- 86195221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届五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21年，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深入贯彻服务宗旨，不断创新思路，逐步完善业务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力、增强凝聚力、扩大影响力、树立公信力，在把协会建设成为政府放心、会员满意、行业认可、社会尊重、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工作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建工作，提高协会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

2021年11月，经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批准，协会成立独立的党支部。支部成立来，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党建工作新模式，努力从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以党建促会建、等三个关键点上下功夫，取得了丰硕成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突出党建工作统领作用，保证政治方向。

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核心，与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保持高度一致。党支部在履行直接教育党员、

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过程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党员“四个意识”不断强化，“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性明显增强。推进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建设好党的宣传阵地。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学习计划，创新党内生活形式，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保证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严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会议，讲党课、学党史、知党情。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和评议支部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坚持主题党日活动。

（三）积极推动党建工作和协会业务实现深度融合。

党建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协会工作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支部成立以来，坚持党建工作与协会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党建作为协会发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进协会高质量发展，在谋划党建工作载体时，紧紧围绕业务工作精心策划，推动协会整体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党支部引导和监督协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二、积极服务政府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一）参与安全生产重大课题研究。2021年4月，协会参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安全作业管理“十必须”规定（试行）》的编写。《十必须》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聚焦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着力破解习惯性违章顽疾，安全意识、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入脑、入心、入手，融入日常作业活动，保证塔机安装拆卸作业安全。

（二）参与地方标准编写。与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主编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管理规程》。

（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2021年1月、11月，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协会组织专家对该区所有在建工程开展了两次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巡检工作。

三、引导、推动施工企业会员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控体系建设、智慧工地建设水平。

（一）以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为契机，引导会员企业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及管理水平。发布《2020、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项目名单》，共有374个项目被列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项目。

（二）为会员企业智慧工地建设做好基础性服务工作。成立《智慧工地建设咨询和评价专家库》，发布《智慧工地集成供应商名录》，23家单位纳入名录，为会员单位提供决策参考。征集智慧工地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推广一批成熟可靠、经济适用的技术体系、设备设施和应用场景，培育标杆示范项目。

（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标准化工地、智慧工地建设观摩交流学习活动。与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主办山东省智慧工地建设论坛，组织与会代表观摩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工地指挥中心、烟台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滩项目。组织会员观摩由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青岛万科海岸蓝山项目的标准化工地以及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四、探索和推进团体标准构建，助力行业提质增效。

发布团体标准《智慧工地建设评价标准》（T/SDJSXH 01-2021），该标准适用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智慧工地的建设、应用及评价。发布团体标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导则》（T/SDJSXH 02-2021）《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等级评价标准》（T/SDJSXH 03-2021），修订团体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T/SDJSXH 01-2022）。

五、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组织开展了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方圆杯”山东省工程建设行业吊装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吊装职业技能竞赛山东选拔赛。组织我省优秀选手参加

2021 年第四届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大汉杯”全国建筑吊装大赛、“中联杯”工程建设行业吊装职业技能竞赛。联合山东省建设工会开展了 2021 年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五赛一创”劳动竞赛。经基层推荐、市级选拔、省级决赛，共决出优胜单位 103 个，优胜项目部 116 个，优胜个人 189 名。

六、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夯实产品质量基础。通过考评会员企业执行国家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情况，评选、发布、我省 18 家安全防护用品品牌企业、品牌产品，提高品牌企业在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七、引导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实施租赁、安装、使用、维护、拆卸“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荐 8 家会员企业获评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1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建筑施工机械企业）。发布 2021 年度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前 30 强情况统计结果。加强我协会与江苏、天津、上海同业行业协会在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信用评价互认领域的合作关系。双方会员资格互认，简化办理手续。

八、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与各市行业协会联动，开展网络公益培训工作，宣贯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分别开展了“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智慧工地评价标准宣贯培训”“解读新安全生产法”等线上直播公益讲座，参培人员达到 7 万人次。

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本届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协会和全体会员负责的精神,履行职责、有效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协会工作的完成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所做工作情况

1. 参加了协会常务理事会、代表大会及分支机构会,阅读相关会议文件,参加相关活动,及时提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 监督了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的情况。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商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开展了社团组织与政府职能的脱钩改革,出台了一些商协会规范运作和涉企收费的政策和规定。监事会对协会的执行和落实都实施了监督职责。

3. 监督了协会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协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完成政府交办的事项和服务协会会员方面的工作,以及涉企收费方面自查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协会循规、遵章、诚信、务实的工作作风。

4. 监督了协会的财务工作。监事会及时了解协会的财务管理

和收费管理状况，督促按时审计和年检，并配合了主管部门的抽样审查，保证了协会财务账目清晰、收支合法合规。

二、对理事会工作的基本评价

(一)认为理事会认真落实了国家有关部门对社团组织改革和建设的规定与要求。主要表现在：

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资委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协会脱钩改革工作。

2、按照民政部有关会费管理的有关要求，理顺会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做到依规收费。对服务项目按要求予以公示。

3、按照民政部、国资委的要求，对协会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进行严格检查和日常监督，及时制止了不规范行为的实施。

4、完善协会内部监督管理体制。

(二)监事会认为理事会依法对协会进行了管理。本届协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得到很好落实，协会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民主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机制和议事规则。在对会员的发展和管理上，严格按章程办事。

(三)监事会认为理事会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富有成效。协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主动开展调研活动、配合政府相关工作、为会员建立各种宣传和展示平台，带领会员积极参与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提高了协会凝聚力、会员单位归属感和协会的社会知名度。

（四）认为协会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收支、使用合理。经有关机构对协会财务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协会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情况，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及相关法规，规范财务运作，做到依法建账，收入合法、支出合理，账目清晰完整。

三、建议

（一）继续加强协会能力建设，优化内部业务布局，提高为政府、行业和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

（二）进一步规范会费管理和会员服务机制，按制度要求规范收缴会费和开展会员服务，保障协会规范发展。

（三）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充分了解各类型会员单位的发展状况和工作要求，建立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相互信赖、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关系。

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稿)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21 年财务状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1 年 1 月期初资产为：5903301.49 元（大写：伍佰玖拾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肆角玖分）。其中货币资金：5789578.39 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其他应收款：89432.38 元（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固定资产净值：24290.72 元（大写：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柒角贰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为：6067879.69 元（大写：陆佰零陆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其中货币资金：5515409.25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零玖元贰角伍分）；应收账款：430000（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其他应收款：89432.39 元（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玖分）；固定资产净值：33038.05 元（大写：叁万叁仟零叁拾捌元零伍分）。

2021 年 1 月期初负债为：1480.17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元壹角柒分）。其中其他应付款：1480.17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元壹角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期末负债为： 6529.67 元（大写：陆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柒分）。其中其他应付款：1480.17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元壹角柒分），应交税金：5049.5 元（大写：伍仟零肆拾玖元伍角整）。

二、收入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31 日收入：2757001.79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零壹元柒角玖分）。其中：会费收入：1317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提供服务收入：1422865.33（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叁分）；其他收入：17136.46 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

三、支出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共计：2597473.09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零玖分）。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281090.13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玖拾元壹角叁分）；管理费用：1274162.96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其他费用：42220 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四、净资产情况

2021 年 1 月净资产 5901821.32 元（大写：伍佰玖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2021 年 12 月净资产：6061350.02 元（大写：陆佰零陆

万壹仟叁佰伍拾元零贰分)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净资产增加：159528.7元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整)。

此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于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以及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要求，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7 月，地点暂定济南市。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会员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关于提名杜海滨等同志为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理事单位：

经广泛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广大会员单位意见，现提名杜海滨为协会会长候选人，王东升、赵于平、陈立全、杨建强、王彦宏、贾燕为协会副会长候选人，推选郭志明、魏玉波、魏民同志为监事候选人，郭志明同志为监事长。

关于提名王洪林等同志为选举委员会、选举 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现提名王洪林、李汉镇、杨宝成、韩宇、赵德红为选举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其中王洪林同志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提名张如生、谷永彬、信鹏飞为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请审议。

关于推行聘任制秘书长制度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社会团体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者聘任制”“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根据协会实际情况，现提议推行实施聘任制秘书长制度。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换届选举办法

(审议稿)

第一条 本届会员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监事会组成人员。

第二条 选举工作坚持“依法、民主、规范、公开”的原则，按照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和《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及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五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2人、计票人2人、唱票人2人，由选举工作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审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经到会会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选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签到。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代表）签到，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

（二）介绍候选人，公布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三）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确认后封闭。

（四）发放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

(五) 介绍选票。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

(六) 投票。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七) 点票、计票。监票人打开票箱，计票人验票点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

(八) 宣布选举结果。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英文名称：Shandong Construction Safety and Equip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缩写为：SCSEM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我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认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智慧工地服务商、科研、教育、培训等机构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实施建筑业强省战略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本会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邮政编码：25001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研究，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决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二）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三）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问题、反映企业的正当愿望和合理诉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企业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规范行

业发展秩序，协调会员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和利益关系。

（六）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推荐会员企业参加全国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活动，组织推荐我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参加信用企业评价活动。

（七）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华东六省一市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观摩活动。

（八）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推介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

（九）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包括：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标准化服务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发展与管理政策及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技术性服务；

（十）引导、推动施工企业会员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控体系建设、智慧工地建设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水平；接受会员单位的委托，提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等服务。

（十一）以先进标准引领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提升技术能力、装备能力、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并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十二）发挥品牌促进作用。引导安全防护用具制造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专业化服务体系，制定宣贯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完善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机制，以品牌培育推动企业从“质量合格”向追求“用户满意”跃升。

（十三）倡导优质优价。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质量分级标准，运用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建立质量分级发布机制。

（十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组织开展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技术咨询、培训研讨、学术交流等活动；组织举办智慧工地、科技兴安、安全防护用具等方面的论坛、研讨会、展会等。组织产业链“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供需见面、路演推介。

（十五）积极推进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引导会员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总结推广优秀会员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先进经验；

（十六）与各省、各市级同业协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十七）组织开展行业会标准的制定、推广、应用工作，鼓励企业在自律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以提高品质为核心，以质量安全为保证，保障消费者权益，树立产品

品牌。

(十八)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群众性劳动技能竞赛，提升建筑业从业者劳动技能水平，弘扬工匠精神。

(十九)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发展的其他活动和公益事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实行单位会员制。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在我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生产等与建筑业有关的企业单位以及科研、教育、培训机构，执行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承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本协会团体标准，经审核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申请单位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和相关资料；

(二)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闭会期间，授权本会秘书处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入会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四) 获得本会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学术交流以及各项服务活动的优先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承认协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执行协会团体标准；

(六) 遵守行业自律规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常务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八) 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 (九) 讨论并决定协会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期满后不得延期。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代表总数的 1/3，且应为单数。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七)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按不超过理事人数三分之一比例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

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三十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本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五）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数为 3 名，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提出工作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损害社会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为专业委员会，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各专业委员会分别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专业委员会每年应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名称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

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均以本会全称开头，以“专业委员会”字样结束。

第三十八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 (一) 会员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各项事业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本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协会发生违反《社会会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会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会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投入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七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

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五条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现行《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是在2019年7月经协会第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三年来，《章程》对规范和指导协会各项工作，推动协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以及协会自身发展的需要，现对《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 总 则》

本会性质：由本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认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生产的企业、智慧工地服务商、科研、教育、培训等机构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增加“工程机械制造、检测、安全评价、认证、智慧工地服务商”等会员类型。

二、关于《第二章 业务范围》修改内容

1、增加第四条“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

戒措施。

2、增加第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会员企业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协调会员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和利益关系。

3. 修改第十条为“引导会员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双控体系建设、智慧工地建设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水平；以先进标准引领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并实施行业自律信用评价管理；规范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企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4、增加第十二条：发挥品牌促进作用。引导安全防护用具制造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专业化服务体系，制定宣贯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完善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机制，以品牌培育推动企业从“质量合格”向追求“用户满意”跃升。

5、增加第十三条“倡导优质优价。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质量分级标准，运用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建立质量分级发布机制。”

6、增加第十五条“积极推进行业安全文化建设，引导会员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组织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优秀论文推荐工作”；

7、增加第十八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群众性劳动技能竞赛，提升建筑业从业者劳动技能水平，弘扬工匠精神”。

三、关于《第三章会员》修改内容

1、修改第九条为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执行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承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行业自律公约要求，执行本协会团体标准，经审核均可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2、 修改第十条会员入会程序为：

（一）申请单位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和相关资料；

（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本会秘书处进行入会资格审核。

3、**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义务，增加（五）执行协会团体标准。

四、关于《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修改内容

1、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监事、理事、常务理事，将原章程中秘书长一职删去。

2、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将原章程中秘书长一职删去。（七）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增加秘书长一职的聘

任。

3、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五）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增加秘书长一职的聘任。

4、第二十五条 修改为“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5、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删去原来的“选任制秘书长”一职。

6、第三十条 内容修改为“本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职权范围增加“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7、将第三十一条内容修改为“本会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关于《第五章 分支机构》修改内容

1、增加**第三十五条**“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2、增加**第三十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均以本会全称开头，以“专业委员会”字样结束。

六、关于《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增加内容

1、第五十五条 修改为“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

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2、增加 第五十六条 投入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关于“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修改内容

1、**第六十三条** 修改为“本团体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删去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等内容。

关于安防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 会员管理与行业确认管理合二为一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协会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协会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工作，对通过行业确认审核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生产企业颁发会员证书和行业确认证书正副本，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协会章程。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为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建筑施工安全。行业确认管理工作开展 3 年来，对提高产品质量、行业企业素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简化工作程序，协会现决定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行业确认管理与协会会员管理合二为一，原行业确认证书与会员证书统一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会员证书》，实现企业入会确认与行业确认的信息共享互认，在新版《会员证书》上加注通过入会确认企业的相关产品名称和产品型号。原《行业确认证书》于 2022 年底前全部换为新证。

关于增加副会长单位会费档次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协会现行的会费收取标准是：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年、理事单位 4000 元/年、会员单位 3000 元/年，该标准经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协会会员单位结构发生变化，协会对部分困难会员单位实行了会费减免的政策，协会工作人员办公费用、房租费用近年来不断增加，会费收入已经不满足当前协会工作发展的需要。

协会秘书处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核算本会工作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245 号）等有关文件中对社会组织会费档次进行规范（保留四档会费）的要求，提出以下会费标准调整建议：增加副会长单位会费档次，标准为 10000 元/年，其他三档会费保持不变。

关于提名祁忠华同志为协会顾问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提名祁忠华同志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顾问。

祁忠华同志曾任原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祁忠华同志担任协会顾问后，将在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防用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给予协会大力支持和指导。

关于成立吊装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各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为促进我省吊装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服务于我省经济建设，现申请成立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吊装行业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的主要任务和职责，一是建立组织内部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与共赢发展的关系，共筑行业生态圈，二是优化组织内部成员的内外资源，改善和提升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三是促进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为组织成员提供合作平台并创造商业机会，四是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现提名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利民任专委会主任委员、济南华为美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强、山东宏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书忠任副主任委员、山东欧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军任专委会秘书长。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一、全面加强协会党建工作

全面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协会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政治领导作用，引导和监督协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党内生活制度，不断提升协会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和促进作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融入协会的各项工作中，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协会工作中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积极服务政府和行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三是强化协会专业服务功能，积极承担政府向社团购买服务的项目；四是做好省厅和上级协会委托交办的有关事项；五是举办 2022 年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五赛一创劳动竞赛

活动”，将这项竞赛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促进全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稳步推进，也给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努力引导会员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一是以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为契机，引导会员企业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持之以恒推动标准化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及管理水平；二是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标准化工地、智慧工地建设观摩交流学习活动。

四、探索和推进团体标准构建，助力行业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在市场化程度高、适用性较广、基础条件较好的专业领域，继续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各专业委员会、联合各市行业协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助力行业提质增效。

五、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通过考评会员企业执行国家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情况，评选、发布、宣传我省安全防护用品品牌企业、品牌产品，提高品牌企业在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组织品牌企业积极参加对外交流推广活动，通过采取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宣传推荐，增强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

六、积极引导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实施租赁、安装、使用、维护、拆卸“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强业务培训，增进企业交流，助推培育信用评价3A级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我协会与江苏、天津、上海同业行业协会在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信用评价互认领域的合作关系。双方会员资格互认，简化办理手续，组织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经验交流，组织四省市租赁企业开展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学习

七、加强行业跨界协作。深化与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产业协会、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山东省节能协会、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等协会横向交流、深度合作，拓展多元化创新服务模式，拓宽上下产业链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八、积极推动会员单位行业自律以及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并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落实企业诚信和社会责任。通过紧抓会员诚信自律，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建立会员单位共同遵守的市场竞争机制和规则，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会员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逐步建立会员企业的信用档案，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级，加大对企业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完善信用评价标准，扩大对企业的评价范围，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九、继续深化会员服务。一是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继续

加强协会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建设，突出服务会员功能，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完善功能模块；二是提高对会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库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技术、管理、施工现场安全辅助巡查等咨询服务；三是精心高效策划好、组织好各项交流活动，如研讨会、高层论坛、商务考察等；四是加强安全防护用品企业与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的合作交流，组织会员企业之间对接交流，相互协作，互为市场，互利共赢；五是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与各市行业协会联动，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培训大讲堂”学习活动，紧紧围绕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活动。同时加大线下培训力度，扩大课程来源渠道，丰富课程内容。加强师资力量，提供定制化、菜单式培训课程。六是根据会员需求，多频次、分区域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对外交流；七是保护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单位之间的纠纷；八是加强与兄弟省市行业协会的合作，推进华东六省一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联动发展。

十、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三农”工作重心已从脱贫攻坚历史性转移到乡村振兴。我们将继续全力配合民政部门，探索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新领域、新方法、新途径，为全面推进我省的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十一、努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一是完善法人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会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落实岗位责任；二是推进学习型协会、创新型协会建设。加强协会秘书处队伍建设和能力素质提高，形成学理论、学文化、学专业的良好风气，使得协会秘书处成员具备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技术开展行业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 入会确认审核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主要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施工现场临时供电配电箱、空气断路器、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五芯电缆、工具式定型防护设施等。

第二条 协会开展入会确认审核，旨在优化会员结构、提升会员队伍质量、保证服务会员质量、提高行业企业素质、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入会确认审核工作，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四条 本协会施工企业会员单位应从已通过入会确认的生产、经营企业中选择购买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倡导非会员单位购买经过协会入会确认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第二章 程序

第五条 企业新申请入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企业到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所在设区市没有行业协会的，直接向省协会提出申请；

(二) 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 省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

(四) 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六条 企业申请加入协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 入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

(三)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四) 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 配电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需提供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六)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者CCC产品的自我声明、高空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鉴定证书；

(七) 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必备文件。

第七条 会员证书有效期满，应提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

延期或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也向协会报备。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省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进行入会资格审核。对合格的，进行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会员证书》，有效期为壹年，加盖协会公章及钢印，会员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

- （一） 申请企业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协会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
- （二） 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不真实的；
- （三） 曾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四） 曾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被取消会员单位资格的。

第十条 入会企业的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持证企业需重新申请：

- （一） 在会员证书上增加、减少同种产品其他型号；
- （二）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团体标准或入会确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三） 会员证书逾期的。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省协会将注销（暂停）持证企

业的会员证书：

（一）省协会对通过入会确认企业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企业出现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

（三）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不接受、不配合协会组织的飞行检查的；

（五）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员资格的。

第十二条 省协会及时发布通过入会确认企业的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省协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自律公约，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防护用品会员企业必须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十四条 协会逐步对通过入会确认的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内容涵盖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社会信用等，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对入会企业的产品择优进行展览、交流、推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

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鲁建安协字[2020]33号文）废止。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生产 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细则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本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管理办法》，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入会确认审核，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获得CQC证书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生产企业，可申请入会确认：

第五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厂房钣金车间面积 ≥ 500 平方米，装配车间面积 ≥ 400 平方米，喷涂车间面积 ≥ 200 平方米(可外协)，作业现场应满足生产需要，生产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有序；

(二) 有独立制作、生产箱体能力，且有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检验仪器，不能租用或借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或转塔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焊机、静电喷涂设备、母线加工机等设备。检测仪器包括漏电保护器测试仪、缺相保护检验仪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绝缘耐压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检验仪器；

(三) 应具有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设计文件，产品设计文件包括箱体结构装配图、零部件图、电气原理图、接线系统图、电器元件布置图等；

(四) 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基本要求。

第三章 资料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 入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等)；

(六)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七) 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第七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企业到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 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 省协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八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请、考核、审议，具体工作由相关专家组成。

第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企业，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从配电箱专业委员会名单中随机抽取，设组长 1 名。

第十条 现场考核由专家组各成员按照《入会确认评审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由组长组织评议汇总，写出考核意见。

第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专家组考核情况进行复审，对通过入会申请的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会员证书》，有效期 1 年。

第十二条 会员证书有效期满，应提前 1 个月向省协会提出延期或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也须报协会

备案。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入会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产品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会员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企业，协会将按照《配电箱及断路器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惩戒制度》进行相应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配电箱用断路器生产企业入会确认审核 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入会确认管理办法》，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管理规程》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的行业确认工作，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第四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企业须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不接受 ODM、OEM 企业申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提出申请的产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

（二）厂房所在地址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若租

用厂房须有至少两年长期租赁合同，同时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

(三) 厂房面积、生产环境和工艺布局应满足生产需要，从原材料组部件存放、生产装配、检验到产品入库的每道工序场地合理布局，满足工艺文件规定；

(四) 具有与产品相配套的独立试验场所，有明显警示标志，试验场所的面积及环境满足试验要求；

(五) 具有满足全部出厂试验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通电试验台、延时特性校验台、瞬时特性校验台、剩余电流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卡尺等。试验设备不得租用、借用，出厂试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试验设备具有检定或校准报告；

(六) 试验人员能理解和掌握国家、行业有关产品检验的标准规程，能独立完成出厂检验，操作熟练；

(七) 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基本要求。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确认的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应为符合 GB/T14048.2 附录 B 3.1.2.1 标准生产的合格品。

第七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工产品“CCC”“CQC”认证证书

或者 CCC 产品的自我声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八条 需提供“CCC”或“CQC”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拟申请行业确认产品的样品。

第九条 生产企业直接向省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十条 省协会设立行业确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考核、审议。

第十一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新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省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赴申请厂家所在地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将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真实、有效、合法性进行核对。并在所有拟申请行业确认产品的样品中进行抽检，现场封样。检测产品涵盖以下型号：

（一）塑壳断路器开关抽检。

（二）漏电断路器所有申请型号必检。

第十三条 协会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

会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用断路器检测方案》。

第十四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复审，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和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送检样品若经核实并非属于本公司生产，申报资料若经核实造假，取消申请行业确认资格，今后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持证企业要承诺产品质量“三包”，在我省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行业确认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省协会将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飞行检查，随机抽选被确认的产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协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协会将视下列情形，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予以通报：

（一）行业确认有效期内，飞行检查抽检的某个型号产品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将注销该型号产品的行业确认；

（二）行业确认有效期内，飞行检查抽检的所有型号产品30%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将取消该企业的行业确认；

（三）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

主要责任的，将取消该企业行业确认证书；

（四）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业确认证书的，协会将取消该企业资格。

第十九条 行业确认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暂停期间，持证企业在销售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行业确认证书及加贴行业确认标志。

第六章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生产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细则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入会确认审核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2009）、建筑用立式安全防护网（T/SDHPXH 003—2021）、《安全带》GB 6095-2009、《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入会确认审核，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生产场所面积 ≥ 1000 平方米，生产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有序，须具有满足检测产品试验样本要求的场所；

（二）作业现场应满足生产工序要求，应具有必要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及产品检测检验器具和设施；

(三) 产品工艺文件齐全并能指导生产，文件审核、批准手续符合要求。

(四) 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章 资料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 入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企业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七) 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生产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企业到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 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 省协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入会申报、考核、审议。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申报企业，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条 秘书处对通过入会审核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企业会员证书》有效期 1 年。会员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加盖协会公章及钢印，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入会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产品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省协会将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飞检，随机抽选被确认的产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协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十三条 协会将视下列情形，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予以通报：

(一) 飞行检查，半数被抽检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

协会视情况注销该企业的会员资格；

（二）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将取消会员资格；

（三）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入会确认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高处作业吊篮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本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入会确认审核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入会确认审核，是本协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工作。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生产车间面积 ≥ 1000 平方米，生产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有序，必须具有单独的检测试验场地及试验平台；

（二）作业现场应满足生产需要，应具有必要的生产设备（切割机、电焊机、冲床、钻床等），成型的工装、组装工作台等；

（三）产品设计图纸、计算书、工装图纸等技术资料。制图、审核、批准手续等符合要求。

（四）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章 资料要求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入会确认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企业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七）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第五条 申请入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到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四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六条 省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考核、审议。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

第七条 现场考核由专家组各成员按照《入会确认评审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由组长组织评审汇总，写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对通过入会确认的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企业会员证书》，有效期1年。

第九条 会员证书有效期满前，提前1个月向省协会提出换证申请。企业的法人、名称或地址发生更改须报协会备案。

第五章 管理

第十条 持证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两次以上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 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认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智慧工地服务商以及相关科研、教育、培训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三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四条 加入本会的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遵守行业自律规约
- （六）执行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七)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反映诉求；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登陆协会网站，阅读并认可《协会章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在网站注册用户名（单位中文全称）、密码，选择相应的入会通道，填写并网上提交《会员入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等电子文件资料；

(三) 本会秘书处讨论通过；

(四) 发送关于批准入会的信息提示；

(五) 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复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交纳首次会费；

(六) 本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将申请单位信息正式转入会员库，颁发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完成入会程序。

第七条 会员 1 年以上无故未缴纳会费的、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第八条 会员晋升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申请，报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服务：

（一）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通过论坛、研讨会、推介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学习、项目推介与合作平台；

（三）组织产业链“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供需见面、路演推介；

（四）以面授培训、网络教育、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培养服务；

（五）组织会员参加全国以及华东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学习交流观摩活动。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条 本会按照《章程》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自律规约。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本会可以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警告、责令检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止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就相关具体事宜制定实施细则，报经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协会章程》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本协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名称均以本会全称开头，以“专业委员会”字样结束。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开展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由本协会承担。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受本协会的指导，日常活动的监督管理由本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

第二章 成立与变更

第五条 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本协会理事单位或15家以上协会会员联名发起。发起者应当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成立专业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

(二) 有符合《协会章程》并适应自身特点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规划；

(三) 有该领域全国、全省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代表企业和一定规模的企业群体；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协会秘书处研究提出方案，报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报本协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好会议纪要。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均应具有本协会会籍，如专业委员会确需吸收不具有本协会会籍的人士成为委员，则应向本协会秘书处申请为其补办入会手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要负责人由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本协会秘书处报经理事会批准并任命。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按时换届。其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章 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开展与本委员会业务特点和代表领域相适应的行业自律管理、业务交流、培训、节庆、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展会等业务活动，开展上述活动不允许额外收取活动费用。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受本协会委托，可以代表本协会承担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交付的行业性调查报告、学术研究成果和标准规范修编。在课题或项目结题后应形成总结报本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标准规范全称，开展活动需印发文件的，由本协会统一印发。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以本协会名义举办等活动，原则上须提前1个月将开展活动的申请及活动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范围、组织机构、经费筹集使用、安全预案)报本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本协会对各专业委员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等处罚，并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

(审议稿)

根据协会章程和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山东省协会的团体会员和单位会员，应按章程和文件规定向本会缴纳会费。

第二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会员范围为我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认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生产企业、智慧工地服务商、科研、教育、培训等机构。

第三条 本会会费执行以下标准：

- (一) 副会长单位每年一万元；
- (二)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五千元；
- (三) 理事单位每年四千元；
- (四) 会员单位每年三千元。

第四条 本会收缴会费的方式为按年度收取，收取时间为当年度11月31日前一次缴清。

第五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应按时足额缴纳。因特殊情况无力缴纳，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减免；会员单位拒不履行义务时（一年不缴纳会费），理事会

可劝其退会。

第六条 协会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其使用范围是：

（一）会务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和经验交流、学术研讨等会议开支；

（二）事业活动费。用于调查研究、现场观摩、奖励先进、标准编制等；

（三）外事活动费。用于邀请专家授课，与兄弟省、市协会及社会各界交流活动；

（四）印刷制作费。用于制作会员标牌、证书、会议材料等；

（五）行政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用品、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生活补贴、交通费等；

第七条 会费的管理

（一）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三）协会费用在银行开设专户。各项费用支出实行报告、审批制度。各项活动费用或财务支出由主管人编制预算，经法定代表人审批后方可开支，并掌握不能超预算。所有支出的费用必须有单据凭证，由经办人签字，并经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后方可

入账。每年费用支出情况，由财务人员提出报告，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审议，并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机关报告，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四）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行，原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废止。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信息公开制度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诚信自律，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和《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本协会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社团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或方式，主动向会员及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会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协会登记事项
- (二) 章程、相关管理制度、文件通知
- (三) 组织机构情况
- (四) 接受捐赠
- (五)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年报
- (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 (七) 会费收支情况
- (八) 信用承诺

- (九) 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
- (十) 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十一) 社团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
- (十二)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协会应当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向会员公开。

第五条 遇有会员或社会公众关注的与本协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本协会应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

第六条 信息公开是本协会的持续责任，应诚信、严谨的进行信息公开，保证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七条 本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八条 本制度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表决和选举规程

(审议稿)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和《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表决和选举对象：

(一) 协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的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章程，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条 表决和选举方式：

(一) 选举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监事长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 其他事项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条 选举程序：

(一)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不能从候选人中产生。

(二) 总监票人负责组织清点确认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三) 公布候选人名单。

(四)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并组织分发选票。总监票人向大会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五) 选举人按照规定要求填写选票、进行投票。选举人可以对候选人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意见，也可以另选他人，但所选实际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应选人数。

(六)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监票人进行验票、点票，计票人进行计票。

(七)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履行确认和签字手续，并提交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五条 本规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实行。

第七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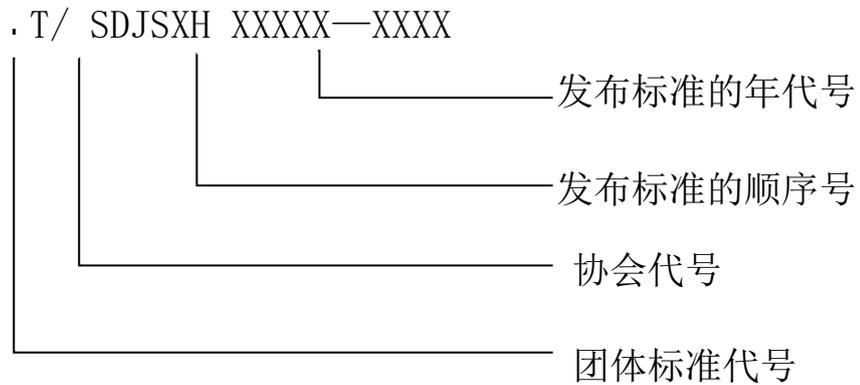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复审、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协会以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本协会成员应采用并执行,非会员单位必须通过协会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第五条 本协会不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代号（SDJSXH）、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示例：T/ SDJSXH 001—2022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 （四）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由协会秘书处承担标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的起草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

（一）协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报送标委会。

（二）标委会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标委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定计划。

（四）标委会按照制定计划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根据制修订计划尽快成立起草工作组，将工作组成员名单报标委会存档。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标委会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至少公告 30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重要标准要在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定向征求意见。

（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组织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表决结果必须有全体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二）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填写《标准送审稿会/函审结论表》，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三）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报送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签发。

第十五条 发布和存档：

（一）获得批准的标准，由协会进行编辑性修改，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二）团体标准编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 企业会员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行业自律，规范建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筑行业、建筑业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申请加入本协会的施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执行本会决议以及发布的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等。

第三条 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诚信守法，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严格按照本企业的资质许可范围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不出借、转让企业的资质证照，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五条 坚持正当竞争，不与他人围标、串通投标，不以欺骗、弄虚作假、行贿、提供回扣、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不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在投标报价或施工承包合同中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损害、侵犯行业和其他单位的正当权益。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管理和技术力量，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水平。确保企业的相关人员持有效证照上岗，确保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在其执业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不允许其他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在本企业的工程中执业。

第七条 确保工程质量，严格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严格按照设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确保安全生产，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两项许可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条件，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坚持文明施工，重视环境保护。有效防止渣土遗洒、灯光、噪音扰民、扬尘、废污水直接排放，做好节能、节材、节水，为施工人员提供生产、生活、学习环境和条件，维护好施工现场的治安环境。

第十条 义利并举，诚实守信。坚持互惠互利，严格履行与建设方、分包方、材料设备供应方、借贷方等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拒绝各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依法纳税意识，

自觉照章纳税。

第十一条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工作时间、社会保险、职业保险、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等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积极承担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严格员工的管理和教育，有效保证员工自觉遵守自律准则，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损害国家、企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照；不制作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诚信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行业整体形象；不断提高企业文化建设的水平，正确处理企业与员工的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依法为在工地从事作业的农民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公约生效后，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断路器 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

(审议稿)

第一条 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质量为先、信誉为重、诚实守信，自我约束，守约受益，违约受惩。

第二条 协会配电箱、断路器生产企业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协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抵制不符合标准规范的供货要求。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健全各种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循商业道德，公平竞争，正当竞争，不采用低价倾销等手段影响配电箱市场销售秩序。

第七条 会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协会根据《行业自律惩戒制度》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申请法律程序、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第八条 本公约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安全网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

(审议稿)

第一条 本公约以规范全省密目式安全网行业及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市场行为，提高诚信意识和自律管理能力，为业内提供公开、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主要目标。

第二条 密目式安全网生产企业行业自律公约的宗旨是：产品质量与生命安全至上依法经营，诚信守约，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向建筑施工现场提供优质安全网产品。

第三条 企业要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 GB5725-2009《安全网》、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协会《建筑用立式安全防护网》（T/SDHPXH 003—2021）组织生产，且必须达到 A 级。不断完善各项管理体系、产品认证，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抵制不符合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的供货要求，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第四条 会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贬低他人产品，不损害其他企业声誉；要严格坚持质量保证制度，不生产经营伪劣产品，不以次充好，不弄虚作假，坚决抵制损害行业、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有违反本公约的企业行为，协会视不同情况采取如

下措施:

- 1、劝阻停止违反本公约行为，约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 2、因违约给社会 and 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公开道歉，消除社会影响；
- 3、对屡次违反本公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企业，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 4、对严重违法违约的企业行为，将提请国家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公约由本协会组织制定、修改、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公约由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会员单位行业 自律公约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发展，促进租赁市场的规范管理和有序竞争，加强租赁企业的诚信建设，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会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条 倡议凡在我省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的全体会员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租赁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三条 租赁企业应不断完善企业管理，遵从诚信服务、安全施工的原则，不购置、不出租不合格的机械设备，严禁出租已报废机械设备。

第四条 租赁企业出租的建筑机械应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技术规程》的要求，并加强对出租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出租机械安全可靠。

第五条 租赁企业对起重机械等特种建筑机械的安装、

拆装，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具备安、拆专业资质的企业严禁进行安、拆作业；取得安、拆专业资质的企业自觉抵制其他企业或个人挂靠。

第八条 在租赁费合理的原则下，提倡公平、公正、有序竞争，不得以降低出租机械设备完好标准和服务质量为代价，故意压低租赁价格，搞恶性竞价和相互诋毁；自觉维护整个租赁行业权益。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九条 协会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建设。定期组织行业内自律检查或经验交流，表彰诚信企业，受理相关投诉。

第十条 协会将加强自律公约的执行与监督，对违反自律公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后，协会会员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

第十二条 本公约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